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5），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4.4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